

中共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会议纪要

(2021) 第 4 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

签发人：雷承锋

名称：2021 年第四次党委会

时间：3 月 8 日 15:00-19:00

地点：坞城校区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主持：雷承锋

出席：李高斗 王 伟 尤陶江 赤新生 李 芳 樊哲民

罗贵隆 宋海宏 蔚志坚

列席：李 军 蒋 鸣

记录：张 鹏

会议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一、安排部署学院“十四五”时期的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安全文化建设和总体安全观理念是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特色，是全院师生安全素养和安全能力的集中体现，是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文化素质，实现学院总体安全和长治久安，营造和谐稳定的“平安校园”的重要方面。学院总体安全观理念，就是学院“综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安全、保密安全、网络安全、教学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安全、防疫及食品安全等多个方面，它们都是学院的“天

字号”大事，在学院建设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以安全文化建设和总体安全观理念积极开展学院“综治”工作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平安校园”建设的必然要求。

会议强调，全院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总体安全观理念，与时俱进地不断创新学院安全文化建设。要充分认识学院总体安全和安全文化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深刻领会其综合性、长期性、预防性、科学性和群众性的特征，大力加强学院“综治”工作的能力提升；要准确把握提升学院“综治”安全能力的针对性、时效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全院动员、预防为主”的方针，形成“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坚强可靠、全民皆兵”的阵地意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多部门协同联防联控”的体制机制，切实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文化育人阵地，形成学院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使师生的安全素养、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得到普遍提高；要始终坚持学院“综治”工作的全部内容必须符合学院“综治”能力实际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准确清晰划分学院各层面“综治”安全的责任范围，切实明确学院各部门各单位的“综治”工作职责，形成责任清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体制机制；要切实做到学院安全管理网格化、安全教育多样化、安全演练实战化、安全排查常态化、安全责任全员化、安全保障体系化、安全考核奖惩化的“七化”建设，全面系统地稳步推进学院安全文化建设，使之切实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形成高品位的学院山西职院安全文化。

二、研究讨论 2021 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我院在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牢固树立“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五条工作主线”和“十大发展任务”向纵深推进，在构建了治院理校的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取得诸多成效；应急演练已经形成训练任务清单，应急处置运转到位，工作开展扎实有效；学生综合安全与德育教育并重，紧盯重点要害部位，时刻做到警钟长鸣，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三防加心防”构筑起安全预防防火墙，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安全自查尽职尽责，安全档案全面、完整、真实，有据可查，做到了有过程、有记录、有整改和有结果，安全文化建设年终考核逐步完善，形成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会议强调，安全稳定工作的顺利落实是其他工作开展的前提和保障，全体师生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意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底线意识、安全主线意识和责任落实意识，切实把安全稳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明确每名教师、每名干部的安全责任，将安全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形成狠抓落实的校园安全稳定格局。

三、研究讨论学院 2021 年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根据 2021 年全国教育、全省教育工作精神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结合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实际，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精神为指导，以学院学习型学院建设为依托，进一步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内涵建设，做好所辖领域的规范管理，全面构建学院“大宣传”格局；以网络强国重要论述为指导，进一步提升网络意识形态的治理能力，稳步做好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斗争，重点做好舆情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治把关相关工作；以学院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制为依托，找准工作重心，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好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各级党组织的落实职责，要形成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层层落实的工作体制。

会议强调，要严格组织好每季度一次的全院意识形态研判会议，做到早部署，勤研判，早发现，快处置；各级党组织要对研判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最终实现深入、细致、及时和全面；要全面统筹把握好春秋季开学、全国“两会”、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意识形态工作，全力保障好稳定安全，努力在学院大思政格局构建的指导下，开展形式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思想工作，构建思想统一、风清气正、正能量凸显的良好氛围。

（文件发至：院领导，各党总支、各部门）